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張哲瑤

電話：02-23618577#314

電子信箱：taco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刑五字第11000255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共同推動國民法官新制，請貴院轉知所屬部會，於一般國民參與各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期間，依說明協助辦理，俾利新制順利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民法官法(下稱本法)於109年7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於同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，自112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，依本法第12條規定，凡年滿23歲且於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滿4個月以上，來自各行各業的一般國民，將經由隨機抽選方式參與重大刑事案件的審判程序，與職業法官一起審理、討論，共同作出決定。擔任國民法官為國民法定義務及權利，因此本法第39條第1項規定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期間，或候選國民法官受通知到庭期間，其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應給予公假。
- 二、為使實務人士及一般社會大眾皆能瞭解國民法官制度內涵，於新制施行前之準備期間，各地方法院刻正依本法辦

理擬真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演練，將從地方政府提供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中，以隨機抽選之方式，通知轄區內符合資格之民眾到庭參與選任程序，並有可能被抽選擔任模擬法庭之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，按法院安排之日程出席。凡參與模擬法庭之民眾，法院均會開立「到庭證明」以利各單位辦理請假相關事宜。

三、國民法官制度為我國司法改革重大政策，亟需貴院暨所屬部會之共同協助，俾利社會大眾得以及早知悉國民法官制度內涵，法院亦得妥適運作新制，爰請協助轉知各相關部會，鼓勵各級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准所屬或員工以公假出席法院辦理之模擬法庭活動，促進民眾到庭及參與意願，俾助實質模擬之效益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

